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百发大数据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百发大数据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百发大数据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74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9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百发大数据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百发大数据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11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11月1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11月1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11月1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1月1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百发大数据精选混合A	广发百发大数据精选混合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741	001742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2.1、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2、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3.1.1、除直销中心外,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人民币,追加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除直销中心外,投资人首次最低申购E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人民币,追加申购E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3.1.2、直销中心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含申购费)人民币;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3.2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请投资者详细参考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3.2.1前端收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

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所有投资者,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1.2%,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A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2%
100万≤M<300万	0.8%
300万≤M<500万	0.4%
M≥500万	1000元/笔

申购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所有投资者,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6%,如下表所示:

E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88万	0.6%
M≥588万	888元/笔

注:3.2.1.1、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3.2.1.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2.1.3、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3.2.1.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2.1.5、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2.1.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4.1.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代销机构的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持有份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4.1.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1年以365天计)。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赎回时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率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两类基金份额赎回费一致:

持有期限(N为日历日)	赎回费率
1天≤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90天	0.50%
90天≤N<180天	0.50%
180天≤N<1年	0.10%
1年≤N<2年	0.05%
N≥2年	0%

注:4.2.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2.2、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2.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5.1.1、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1+申购补差费费率),或,固定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1.3具体转换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两类基金份额赎回费一致:

持有期限(N为日历日)	赎回费率
1天≤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90天	0.50%
90天≤N<180天	0.50%
180天≤N<1年	0.10%
1年≤N<2年	0.05%
N≥2年	0%

注:1年以365天计

2)本基金为转出基金时:

①本基金A类份额转入到申购费率较高的基金

例1,某投资人N日持有广发百发大数据精选混合A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八个月(少于一年,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10%),拟于N日转换为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N日广发百发大数据精选混合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元,则:

(1)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150×0.10%=11.50元

(2)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率计算可得:

申购补差费费率=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广发行业领先的申购费率1.5%—广发百发大数据精选混合A的申购费率0.6%=0.9%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1+申购补差费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10000×1.150×(1-0.1%)×0.9%÷(1+0.9%)=102.47元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11.5+102.47==113.97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5-113.97)÷1.250=9108.82份

3)本基金为转入基金时:

① 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转入本基金A类份额

例3、某投资人N日持有广发强债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10%),拟于N日转换为广发百发大数据精选混合A类份额,假设N日广发强债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广发百发大数据精选混合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元,则:

(1)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150×0.1%=11.50元

(2)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率计算可得:

申购补差费费率=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广发百发大数据精选混合A的申购费率1.2%—广发强债的申购费率0=1.2%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1+申购补差费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10000×1.150×(1-0)×1.2%÷(1+1.2%)=136.36元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11.50+136.36=147.86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百发大数据精选混合A类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5-147.86)÷1.250=9081.71份

② 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转入本基金E类份额

例4、某投资人N日持有广发强债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10%),拟于N日转换为广发百发大数据精选混合E类份额,假设N日广发强债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广发百发大数据精选混合E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元,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强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150×0.1%=11.5元

(2)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率计算可得:

申购补差费费率=转换金额对应广发百发大数据精选混合E类的基金份额净值=广发百发大数据精选混合E类份额的申购费率0.6%—广发强债的申购费率0=0.6%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1+申购补差费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10000×1.150×(1-0.1%)×0.6%÷(1+0.6%)=68.52元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11.5+68.52=80.02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百发大数据精选混合E类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5-80.02)÷1.250=9135.98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A/E类基金份额不支持相互转换。

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的定期投资业务分为两类:

6.1.1、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月/按周)和固定的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6.1.2、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又称"赢定投"):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月/按周)、按用指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出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6.2、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广发银行、上海银联的借记卡或者通联支付、天天盈账户在本公司网站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开户和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gffunds.com.cn。

6.3、本公司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流程请参阅本公司网上交易的交易细则。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直销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其他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定期定额业务规则》。

6.4、本基金在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代销机构各种电子渠道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名单、定期定额投资的起点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的优惠措施请关注本公司或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本公司通过在广州、北京、上海设立的分公司及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

(1)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3号南塔17楼

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9073 020-89899042

传真:020-89899069 020-89899070

(2)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宣武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11层

电话:010-68083368

传真:010-68083078

(3)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2908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4)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gffunds.com.cn

本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5)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本基金发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平安银行、上海农商行、北京农商银行、青岛银行、东莞银行、渤海银行、齐商银行、哈尔滨银行、东莞农商行、河北银行、顺德农商行、吴江农商行、广州农商行、苏州银行、威海商业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天相投顾、深圳新兰德、和讯科技、厦门鑫鼎盛、好买基金、上海长量、北京展恒基金、上海利得基金、中期基金销售、浙江金观诚、嘉实财富、北京创金启富、宜信普泽、万银财富、深圳腾元、恒天明泽、一路财富、北京钱景财富、北京唐鼎耀华、海银基金销售、久富财富、中经北证、恒久浩信、上海联泰资产、泰诚财富、微动利、中信建投期货、中信期货、徽商期货、国泰君安、中信建投、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万联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中信山东、东吴证券、信达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广州证券、东北证券、上海证券、新时代证券、大同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国海证券、财富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中银国际、宏源证券、中泰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中航证券、德邦证券、华福证券、华龙证券、中金公司、华鑫证券、中投证券、中山证券、联讯证券、江海证券、国金证券、爱建证券、华融证券、天风证券、中天证券、太平洋证券、开源证券、泉州银行等代销机构(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7.2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根据《基金合同》和《广发百发大数据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的指定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及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本公告仅对广发百发大数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9.2、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9.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2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广发聚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网上直销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个人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投资本公司所管理的广发聚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1月12日起开通广发聚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89)的网上直销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72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1日在公司6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郭茂召集,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6日采用电话、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郭茂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2015年11月27日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2015-073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1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1月2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两港大道197号再升科技六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1月27日

至2015年11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6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01	再升科技	2015/11/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凭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的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办理登记。

(三)、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四)、登记时间:2015年11月24日-11月26日(每天9:00-11:30,13:30-16:30)

(五)、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两港大道197号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 其他事项

(一)、会务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舒展、陈元月

联系电话:023-67176298;023-67176293

联系传真:023-67176291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两港大道197号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二)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1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5-077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1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立璋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6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发出表决票7张),亲自参加会议董事7人(收回有效表决票7张)。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2015年9月8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设有调价机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

根据目前证券市场变化情况,为保证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配套融资顺利实施,公司决定对配套融资的发行底价进行调整。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对本次配套融资项下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1月12日)。本次配套融资项下的发行底价由"原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基础经除息、除权调整后确定的7.74元/股",现调整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5.30元/股"。本次配套融资项下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4亿元。配套融资项下的发行底价调整后,按照发行底价5.30元/股计算,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数量调整为不超过830,188,679股。最终的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本次配套融资的询价结果确定。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出席本次会议的7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公司与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因本公司董事陈军伟先生在分别在三钢集团、冶金控股担任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曾兴富先生在三钢集团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长黎立璋先生在三钢集团担任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等职务,上述三人为关联董事。本次议案在关联董事陈军伟先生、曾兴富先生、黎立璋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4位无关联关系董事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5年度公司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下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鉴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贸集团")持有本公司2.74%的股份,且本公司董事高少铺先生在厦门国贸集团担任副总裁、流通事业部总经理职务,高少铺先生为关联董事。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公司与厦门国贸集团之间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关联董事高少铺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6位无关联关系董事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5年度公司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是三钢集团,三钢集团的控股股东是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冶金控股")。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公司与三钢集团的控股股东冶金控股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因本公司董事陈军伟先生在分别在三钢集团、冶金控股担任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曾兴富先生在三钢集团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长黎立璋先生在三钢集团担任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等职务,上述三人为关联董事。在关联董事陈军伟先生、曾兴富先生、黎立璋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4位无关联关系董事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5年度公司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部分下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5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5-078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1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敏建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6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五人(发出表决票五张),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五人(收回有效表决票五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5年度公司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下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5年度公司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5年度公司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部分下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5-079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5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了满足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降低生产经营成本,2015年度公司与部分关联方发生了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分别于2015年2月26日、2015年3月18日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2015年公司生产所需原燃材料、工程劳务的采购规模和产品销售规模较年初预计有较大变动,导致公司与部分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也将有较大变动,公司需要对原预计的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调整,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原预计的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增加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基本情况

现将需要调整的2015年度公司与有关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基本情况汇总列表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1、调整预计公司在2015年度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下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预计2015年发生金额	调整金额(-为调减)	现预计2015年发生金额	2015年1-10月实际发生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辅材料	福建省三明钢联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00	45,000,000.00	80,000,000.00	56,819,656.40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5,000,000.00	20,000,000.00	15,780,005.5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三明市三钢矿山开发有限公司	17,000,000.00	3,000,000.00	20,000,000.00	15,995,045.52
	明溪县三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000,000.00	614,843.6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福建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00	30,000,000.00	80,000,000.00	57,286,615.23
合计		117,500,000.00	83,500,000.00	201,000,000.00	146,496,166.35

2015年1-10月公司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3,352,512,947.63元(未经审计)。

2、调整预计公司在2015年度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预计2015年发生金额	调整金额(-为调减)	现预计2015年发生金额	2015年1-10月实际发生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辅材料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000,000.00	120,000,000.00	92,033,551.68
合计		100,000,000.00	20,000,000.00	120,000,000.00	92,033,551.68

2015年1-10月公司与厦门国贸集团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公司向其销售产品、商品,以及公司向其采购原辅材料等)金额合计为443,023,849.63元(未经审计)。

3、调整预计公司在2015年度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部分下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预计2015年发生金额	调整金额	现预计2015年发生金额	2015年1-10月实际发生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辅材料	中国国际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0	5,000,000.00	5,000,000.00	1,709,401.60
	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30,000,000.00	30,000,000.00	22,089,668.56
合计		0	35,000,000.00	35,000,000.00	23,799,070.16

2015年1-10月公司与冶金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